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剑锋、夏宏建、陈玲、孙隽、肖玲、查成明、毕胜、成晋锡、薛勇、李雪、赵曙明、李心丹、董晓林、吴梦云、王旻（其中，赵曙明、李心丹、董晓林、吴梦云、王旻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赵曙明、李心丹、董晓琳、吴梦云、王旻

2023年8月24日